

邢台高新区城市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

2025 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开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机构职能、重大会议、工作动态等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

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5 年，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行政诉讼和复议情况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

结合上级要求及时梳理各类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部门职责，对各科室做好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强化协调跟进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坚持“谁公开谁审查，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，严格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准确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

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推进、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督导落实。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全局综合绩效考核，坚持网上测评、材料报送与日常工作三方面相结合，综合考评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区城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，仍存在两方面主要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建设有待深化，相关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还有提升空间；二是工作的创新意识和举措力度尚显不足，在响应社会公众多元化、多层次信息需求上仍需优化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区城建局将从两方面推进整改提升：

一方面，严格遵循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对本部门现有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、修订完善，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更加规范、高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向标准化、精细化迈进；

另一方面，聚焦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运营等核心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5年区城市建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邢东新区)城市建设局

2026年1月23日

